

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 2022 年 10 月 28 日在深圳市南山区学府路 63 号高新区联合总部大厦 34 楼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10 月 21 日以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所有监事均以现场表决方式参加），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梁敏主持，出席会议监事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公司<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编制了公司《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并按规定予以披露。

经审核，我们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四届监事会将于 2022 年 11 月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监事会提名梁敏女士、赵万栋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两位监事候选人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下简称“《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要求。

会议通过的监事候选人将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选举，本次监事的选举采用累积投票制。上述两位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第五届监事会。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为确保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监事职务。

出席会议的监事对以上候选人进行逐项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1）提名梁敏为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提名赵万栋为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采取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薪酬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并参照行业、地区报酬水平，拟定第五届监事会监事薪酬方案。在公司兼任其他职位的监事，原则上在公司领取其在公司所在岗位的薪酬（不再另行领取监事津贴）。

表决结果：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监事梁敏、赵万栋、毛栋材均已回避表决，本议案直接提交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 2022 年 10 月 29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监事会薪酬方案》。

四、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监事会薪酬方案。

特此公告。

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2 年 10 月 29 日